

曙光華人基督教會牧者之聘任及職責規範

A · 聘任

一 · 方式：

- 1 · 由核心同工會成立聘牧小組。負責接洽、提名。
- 2 · 由聘牧小組提名，經核心同工會成員三分之二成員之同意後聘任之。
(未克出席之核心同工，得以書面表達是否同意)

二 · 任期：

- 1 · 牧師：三年。
- 2 · 傳道：二年。
- 3 · 牧師、傳道於第一次聘任時，有六個月的試用期。六個月期滿後，由核心同工會超過2/3之同工同意後，即正式成為教會聘用牧者。
- 4 · 牧師、傳道於受聘期間，為教會核心同工會的當然成員，所有參與會議的權利，與每一位核心同工相同。

三 · 被聘牧者之基本條件：

- 1 · 牧者可由本教會中蒙神清楚呼召，具有恩賜的會友中產生，或聘請本教會以外的牧師，全職傳道人等，有牧會負擔者擔任。
- 2 · 牧者必須信仰純正，相信全部聖經悉出神的默示，對福音真理必須堅持。
- 3 · 牧者必須接受本教會之決策體制，接受核心同工會之監督，必須遵守核心同工會之決議事項。
- 4 · 核心同工會，應於全職牧者中，選立一人為主任牧師，綜理並帶領全教會之聖工。

四 · 核心同工會決定聘請後，由「聘牧組負責同工」代表教會和牧者訂定事奉職責，由於牧者待遇，福利等部份係保密，因此，簽定合約一事由薪資決定三人小組代表教會執行。

五 · 牧者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由核心同工會全體三分之二同意留任得以續聘，續聘的合約，須於任滿前三個月送交牧者。

六 · 牧者若任期未滿，因故辭職、或不願接受教會續聘者，應於三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核心同工會。

七 · 牧者任職期間，如發現其信仰偏差、傳講異端、或品行不良、或可歸責於牧者之家庭破裂等嚴重事故，經核心同工會察明屬實並經核心同工三分之二通過，予以解聘。

B · 主任牧師之職責

- 一 · 對外代表教會，依據聖經真理，持守教會信仰純正。
- 二 · 對內負責牧養群羊，督導並執行聖工，帶領弟兄姊妹屬靈生命成熟長大。
- 三 · 策劃並執行年度聖工計劃。
 - 1 · 每年八月向核心同工會提出次年度教會標竿，以及推動達成標竿之計劃和施行細則。
 - 2 · 經核心同工會討論，調整並豐富該計劃。
 - 3 · 於每年年會時向全體會友提出報告。
 - 4 · 實際帶領並執行該年度計劃。
- 四 · 安排並邀請核心同工擔任各部門之負責同工。
 - 1 · 依據核心同工個人之恩賜及負擔，邀請擔任教會各部門之部長。
 - 2 · 向各部門部長傳遞異象，請各部門制定配合教會年度標竿之計劃。
 - 3 · 於有需要時參加各部門之個別會議，提供屬靈指導。
 - 4 · 協調並仲裁各部門間事工之配搭及互相支援。
 - 5 · 各部門間有重大無法溝通之困難時，提交核心同工會處理。
- 五 · 為核心同工會主席 · 擬定每月會議內容，並主持核心同工會議。
- 六 · 為每季聯合事工會主席，擬定每季會議內容，並主持聯合事工會。
- 七 · 主持教會講台，決定講員人選。
- 八 · 主領二聖禮：
 - 1 · 每月之聖餐。
 - 2 · 每季之水禮。
 - 3 · 主任牧師無法主持時，由核心同工會決定主持人選。
- 九 · 主持特別聚會：
 - 1 · 每年教會之年會。
 - 2 · 主內肢體之婚禮。
 - 3 · 主內肢體之喪禮。
 - 4 · 其他特別聚會。
 - 5 · 主任牧師無法主持時，由核心同工會決定主持人選。
- 十 · 主任牧師按教會聖工之需要，安排訂定牧師，傳道之事奉內容及職責。

十一·其他偶發緊急事項之處理。

C·牧師，傳道之相關職責

一·主任牧師，牧師，傳道為全職教牧同工。

1·教牧同工負責在主前尋求教會短、中、長期異象與事工方向，並傳遞給核心同工。經核心同工會通過後執行之。

2·教牧同工每週定期開會，由主任牧師主持，商討策劃及執行教會各樣聖工。

3·每年十一月策劃，舉行「全教會同工特會」推動次年之教會聖工。

二·神職人員之按立：

1·神學院畢業，或自行蒙召獻身奉獻事主者，在本教會開始服事，以傳道職稱事奉。

2·傳道職稱滿三年後，經主任牧師提名，核心同工會審核，通過認可後，按立為牧師。

3·本教會，牧師或傳道，男女性別均可擔任。

4·在其他教會按立之牧師，經本教會接納後，即為本教會之牧師。

三·牧師，傳道在教會的服事，以配搭建立信徒屬靈生命之成熟為主，行政事工為輔。亦即以祈禱傳道為事奉之重心。(徒六：4) 行政事工如有需要聘請專職同工時，職稱為行政部主任、秘書、幹事等。歸行政部部長帶領。或另外聘請全職之行政部主任擔任之。

四·牧師、傳道應實際參與各團契之服事，擔任輔導或帶領輔導之事工。

五·牧師、傳道應實際參與教導之服事，為成人主日學、或有關聖經課程之特會的講員。

六·牧師，每月應至少有一次講台信息的服事。傳道，每二月應至少有一次講台信息之服事。

七·兒童部之牧師或傳道，依其有關規定參與服事。

八·英文部之牧師或傳道，依其有關規定參與服事。

九·牧師、傳道在事奉範圍內，接受主任牧師之屬靈帶領及事工之安排。

十·教會臨時性突發事件，牧師、傳道按主任牧師之安排參與服事。